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相 對 人 郭元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

郭元嘉

債 務 人 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元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郭元凱、郭元嘉於民國99年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編號5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債務人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伊所簽發、承兌、背書、保證之票據、購買各項產品之貸款、連帶保證責任之款項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9年2月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另相對人郭元凱於100年5月23日以附表編號1-4號土地，為擔保債務人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伊所簽發、承兌、背書、保證之票據、購買各項

01 產品之貸款、連帶保證責任之款項債務，設定新臺幣（下
02 同）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
03 5月1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現
04 債務人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積欠2,554,228
05 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
06 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7 本、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9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0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1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